

##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以外的区域且面积不足1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50元-100元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不足2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元-200元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且面积不足1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元-300元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且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不足2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元-4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两侧且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元-500元罚款	
				轻微	位于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顶部、阳台外、窗外有堆放、吊挂或者晾晒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元-100元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且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100元-150元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且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150元-18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多次违反，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180元-200元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3	未及时处理路面杂物或者未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1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出现1处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现2至3处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出现4至5处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现6至7处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的	处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8处以上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的	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4	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在城镇道路两侧或影响公共场所在城镇道路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镇道路两侧公共场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处500元-1000元罚款
				一般	占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	处1000元-2000元罚款
				较严重	占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且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处2000元-30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且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	处3000元-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且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处4000元-5000元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5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散等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散等，未采取覆盖、密闭、洒水、冲洗等措施，造成扬尘、泥土、灰浆等污染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	轻微	污染道路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平方米20元-25元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100-200平方米，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平方米25元-30元罚款
				较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200-400平方米，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平方米30元-40元罚款

			体、流体的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筑路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山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的规定，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400-600平方米，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平方米40元-45元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平方米45元-5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6	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	《山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罚款：（六）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位于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对于在非主干道、非重点区域乱堆乱放物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50元-100元罚款。	
				较严重	对于在主干道、重点区域乱堆乱放物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00元-150元罚款。	
				严重	对于在非主干道、非重点区域焚烧废旧物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50元-18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于在主干道、重点区域焚烧废旧物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80元-200元罚款。	



			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设置且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 1 万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主干道、重点区域设置且面积巨大，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9	<p>未生或在张实气品，影响城镇容貌的</p> <p>镇建筑设施、悬挂设置</p> <p>行政管理部门、悬挂设置</p> <p>城市其他设施、悬挂设置</p> <p>容貌和环境卫生、用宣传</p> <p>批准张贴、用宣传</p> <p>环境构筑物、用宣传</p>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 年 1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清理、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九）擅自设置、张挂、张贴、悬挂、充气、充气装置、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00 元-3000 元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 4000 元-5000 元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0	擅自在墙、建筑者杆、涂自外面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路面的设施、构筑物、处画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一条：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或者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罚款：（十）擅自或在公共建筑、构筑物、树木、杆、线、设施等处进行涂写、刻画、张贴、涂画，处以1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电话号码的使用；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不足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元-300元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元-500元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元-700元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700元-9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900元-1000元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不足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50元-80元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80元-100元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1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清理、逾期不拆或者清理、拆除或者未拆除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十）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较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或者位于主次干道上面积在十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元-150元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五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50元-18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180元-200元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2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二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拆除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三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拆除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四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拆除的，处以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五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拆除的，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的设施，面积不足10平方米，未逾期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一般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的设施，面积不足10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的建筑物，面积不足十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的建筑物，面积十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面积不足十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的建筑物，面积十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二千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4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七万元以下单位处 以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单位以上罚 一五千元以下 二万元以下 款。
				严重	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元 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 处以九万元以下处 罚，对运输单位上 二五千元以下 款。
				特别严重	二千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元 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 处以十万元以上处 罚，对运输单位上 二五千元以下 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沿 处运输、建筑垃圾的过 途丢弃、建筑垃圾撒建 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垃 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3月1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 号)第二十条：建筑垃圾 的运输车辆应当在沿途 设置建筑垃圾的，由城 市人民路政管理部门 负责，给予警告，处 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 区、街、公园、广场以 外的区域且面积在20 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 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给予警告，处五元 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主次干道且面积不 足20平方米，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给予警告，处二元 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且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主次干道上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 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6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的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不足一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面积 200 m <sup>2</sup> 以下，限期改正的，或者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一吨以上，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面积 200-400 m <sup>2</sup> 的，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不足一吨，限期内未改正的。	款，对个人处一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面积400-600m <sup>2</sup> 的，限期内未改正的，或者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一吨以上，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 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面积600m <sup>2</sup> 以上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 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四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的建筑垃圾一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 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一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五 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的建筑垃圾一立方米以上二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 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一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五 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二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 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二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受纳垃圾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立方米处10元罚款；对个人按每立方米0.6元处罚。	

			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垃圾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 方米处以一万元的 罚款，最高不超过 三千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足十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十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五十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三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四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二千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足一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五立方米以上不足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以上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十立 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3万元 以下4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150元以上180 元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4万元 以下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180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的 企业从事清扫、收集、运输的 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 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 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足十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平 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三十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规划管理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违法建造的房屋和违法施工用的建筑材料，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影响后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处4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经验线且尚规范的项目，除对擅自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 处百分之五以 下的罚款。	
				一般	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增加建筑面积且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停止建设，处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处百分之七以 下的罚款。	
				较严重	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增加建筑面积且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停止建设，处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处百分之八以 下的罚款。	

				严重	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擅自增加建筑面积且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项目，且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百分之九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项目，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城市规划管理	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不足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1倍的罚款。
				较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4倍的罚款。
				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城市规划管理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按照要求限期主动拆除，并清理场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不足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1 倍的罚款。	
				较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4 倍的罚款。	
				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7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于违法建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轻微	损坏情节轻微，并且能够主动维修的。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损坏花草 3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 1 倍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较严重	损坏树木3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1.5倍罚款。
				严重	损坏花草树木3-10株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2倍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花草树木1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3倍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2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轻微	擅自修剪不足3棵，或者名贵树木不足1棵的；擅自砍伐一株以下且胸径不足十厘米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2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修剪3棵以上、不足10棵，或者名贵树木2棵以上、不足5棵的；擅自砍伐三株以下且胸径不足十厘米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600元罚款。
				较严重	擅自修剪10棵以上，或者名贵树木5棵以上的；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不足3棵，或者名贵树木不足1棵的；擅自砍伐四株以上不足十株且胸径不足十厘米或者三株以下且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3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3棵以上、不足10棵，或者名贵树木2棵以上、不足5棵的；擅自砍伐十株以上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4倍的罚款。

					不足二十株且胸径不足十厘米或者四株以上不足十株且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特别严重	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 10 棵以上，或者名贵树木 5 棵以上；擅自砍伐二十厘米株以上且胸径不足十厘米或者十株以上且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 处赔偿费 5 倍的 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当致使古树死亡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伤	责令停止侵害， 处每株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 处每株 1.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 处每株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 处每株 3 万元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侵害

城市绿化管理	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一百零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且5处以下违反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1倍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且5处以下违反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1.5倍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且5处以下违反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2倍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5处以上违反的，严重影响道路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赔偿费3倍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5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一百零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占用后，按照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未退还、恢复原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未退还、恢复原状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未退还、恢复原状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在规定期限内未退还、恢复原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6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七条：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草地不足三十平方米或树木不足3棵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草地三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或树木不足5棵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造成草地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或树木5棵以上、不足10棵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草地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或树木10棵以上、不足20棵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草地一百平方米以上或树木20棵以上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1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	轻微	占地面积不足两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两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占地面积在二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四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防围设施的。	严重	占地面积在四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六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在六十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2	经批准挖掘城市街道后不及 时恢复原样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 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 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施工场面积不足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场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施工场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场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场面积一百五十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占地面积不足十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27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一般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占地面积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主干道占地面积在六十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多位于次违反的，占地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 上一万八千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万八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市政管理	4	擅自在桥梁、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挂浮物。	轻微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设置5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 款。
				一般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设置5处以上10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已有一次违法被立案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置 10 处以上 20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已有三次违法被立案处理的。	
				严重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设置 20 处以上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已有五次以上违法被立案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5	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对各种管线、检查井、井盖、破损、移位、丢失及修复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2004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管线路段设置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轻微	主干道出现三处未及时补齐、维修、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出现五处以下未及时补齐、维修、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出现八处以下未及时补齐、维修、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出现十处以下未及时补齐、维修、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多次违反的，出现十处以上未及时补齐、维修、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6	在集中供热、供气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	轻微	尚未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不足一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一日以上不足三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三日以上不足一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一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7	擅自或在公共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构筑物、隔离范围内堆放全物的、构筑物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轻微	堆放物品占地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物品占地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堆放物品占地一百平方米以上的,或修筑、构筑物占地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管道及设施、构筑物、构筑物、堆放物”。	严重	修筑建、构筑物占地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修筑建、构筑物占地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 1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8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易爆或者堵塞管道的物质的	《山东省城市建管理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向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物质达到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物质达到 1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向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物质达到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物质达到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物质达到 30 立方米以上的堵塞特别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9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借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借用电源”。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破坏城市通讯线缆30延米或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破坏低压线20延米或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高压线10延米或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破坏城市通讯线缆30延米以上或者破坏低压线20延米以上或者破坏高压线10延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限期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1000

市政管理	1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5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11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内，擅自植树、挖坑体、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有腐蚀性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5000

			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5次以上违反的，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和安全距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12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且5次以下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单位1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 5 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单位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市政管理	13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 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第三十 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 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 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 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7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 4 号令）第二十八条：“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 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 市照明设施”。	轻微	行为轻微，主动限期退 还，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小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 且 5 处或者 5 处以下违反 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 款；单位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次干道、次重点区域 且 5 处或者 5 处以下违反 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 款；单位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广场等重点 区域且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 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 款；单位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且 10 处以上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单位 2 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14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以及摆摊设点的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轻微	面积不足五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面积五平方米以上不足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三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面积三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0%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0%至30%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环境保护管理	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0%至 50%以内的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50%以上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较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2 吨以上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责令停业、关闭。罚款，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环境保护管理	3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不足 1 千克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责令停业、关闭。罚款，处十万元以下。
				较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责令停业、关闭。罚款，处二十万元以下。
				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责令停业、关闭。罚款，处三十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50 千克以上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责令停业、关闭。罚款，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环境保护管理	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100 m <sup>3</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100 m <sup>3</sup> 以上 300 m <sup>3</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300 m <sup>3</sup> 以上 500 m <sup>3</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500 m <sup>3</sup> 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的废物的	能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的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0吨以上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般	不足1千克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1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闭。	特别严重	100 千克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清运，或未及时清运，或未及时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密闭式清运、密闭式堆放、密闭式苫盖等措施，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的。	轻微	时间 2 天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时间 2 天（含 2 天）以上 4 天以下或影响较一般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时间 4 天（含 4 天）以上 6 天以下或影响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时间 6 天（含 6 天）以上 8 天以下或影响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时间 8 天（含 8 天）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8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密闭式清运、密闭式堆放、密闭式苫盖等措施，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的。	轻微	时间 2 天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时间 2 天（含 2 天）以上 4 天以下或影响较一般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时间 4 天（含 4 天）以上 6 天以下或影响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时间 6 天（含 6 天）以上 8 天以下或影响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时间 8 天(含 8 天)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未采取净化措施, 油烟净化设施未达到净化标准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或者油烟净化设施未达到净化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营业面积在 100 至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营业面积在 300 至 8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营业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0	在露天烧烤的时段, 在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露天烧烤点等场所露天烧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在露天烧烤的时段, 在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露天烧烤点等场所露天烧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 首次查处, 并且只有一处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 第二次查处, 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 查处三次以上, 或者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 首次查处, 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第二次查处，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查处三次以上，并且三处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1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剂等，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露天焚烧 5 平方米及以下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露天焚烧 10-20 平方米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露天焚烧 30-50 平方米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露天焚烧 50 平方米以上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	轻微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		
			较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危险废物量为 0.5 吨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4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泄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危险废物量为0.5吨(含0.5吨)以上1吨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1吨(含1吨)以上1.5吨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1.5吨(含1.5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2吨(含2吨)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0.5吨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0.5吨(含0.5吨)以上1吨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1吨(含1吨)以上1.5吨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1.5吨(含1.5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2吨(含2吨)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	轻微	一般环境事故以下事件或影响轻微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6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号, 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 订, 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 订, 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 订, 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 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 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 损失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 之十计算罚款, 但是最高不 超过一百万元, 对负有责任 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环境重 大事故的, 并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限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一般环境事故(IV) 或影响 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较大环境事故(III) 或影 响较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大环境事故(II) 或影响 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特别严重	特别重大环境事故(I) 或影 响特别严重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 30%计算罚款, 但是最高不超 过一百万元。
环境保护管理	17	在城市的市区噪声敏感建 筑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 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禁止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 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 五十六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 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夜间进行 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由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环境保护管理	1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9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章、所产的规定，在公园、公共广场、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0	未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从家庭室内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噪声的。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1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3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或者其其他依法行使其环境监督管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者其部们（一）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依法行使其环境监督管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的部们（一）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依法行使其环境监督管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4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拒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三）拒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四）拒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五）拒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5	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不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三）不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 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罚；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 罚款；在申报（三）项行 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6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 护和设备的生产技术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 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给 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交易在20万元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交易在20万元（含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交易在50万元（含50万 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交易在100万元（含100 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交易在150万元（含150 万元）以上或影响特别严 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7	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 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 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 过规定标准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 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 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 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 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不 超标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 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 标1倍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 防治设施，超标1倍以上 （含1倍）2倍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罚款



			款：（八）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超标 2 倍以上（含 2 倍）3 倍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超标 3 倍以上（含 3 倍）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8	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九）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有前款第（九）项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设备原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备原值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设备原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备原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设备原值在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9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	轻微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经说服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经劝说仍不改正，事后承认错误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 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罚。罚 款：（十）未按照规定设置排 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十） 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 未经说服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 未经劝说仍不改正，事后承 认错误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 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拒绝特 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5 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 五条“对未依法取得的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二）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三）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四）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五）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六）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七）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八）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九）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十）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	轻微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三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一）擅自涂改、 转让、倒卖、伪造的；（二）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三）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四）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五）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六）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七）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八） 擅自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的；（九）擅自涂改、转让、 倒卖、伪造的；（十）擅自涂 改、转让、倒卖、伪造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	

			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擅自改变经营项目；(二)擅自改变营业时间；(三)卫生许可条件发生改变，未申请重新办理卫生许可证；(四)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办理；(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后不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六)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七)其他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轻微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而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噪声、采光、微小气候、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测，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3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清者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保洁、重复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年六形政，下场要以依法许可保用共和中国卫生部令第八十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消毒、保洁，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应当立即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年六形政，下场要以依法许可保用共和中国卫生部令第八十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消毒、保洁，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应当立即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给予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4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3月10日）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2015年7月1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条例》（2011年3月10日）和《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2015年7月1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一般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卫生监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5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3月10日）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2015年7月1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条例》（2011年3月10日）和《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2015年7月1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一般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进行公共或法律知识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卫生监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严重	未按照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和卫生知识培训，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6	按照规范设置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盥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年七形政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盥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般	未按照规范设置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盥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范设置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盥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范设置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盥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7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整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的;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的;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设备的;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的;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及其他生物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设备的;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和其他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相关资料,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的	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 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三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情节恶劣或后 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三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并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9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 建、预防性卫生审 查项目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 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 修订)第三十七形政 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预防性卫生 审查手续,逾期不 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 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预防性卫生 审查手续,拒绝监 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预防性卫生 审查手续,情节恶 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三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并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 订,2017年	一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未经卫生检 测合格而投入使用,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 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	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形政;对三可销集或	较严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一、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严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1	未按照规定的公示、卫生检测结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形政;对三可销集或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一、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一、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	轻微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2人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直接从事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未明证合格者不得从事	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 条“公共健康为限五千元以上 效健康合格证明期限改正,五 千以下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作以	责令限期改正,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期限改正,逾期仍安排从事工作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期限改正,逾期仍安排从事工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期限改正,逾期仍安排从事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	擅自文物保护单位的工掘或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地上进行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轻微	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报有关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无法恢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	4	擅自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5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尚未破坏文物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	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的文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较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倍以上五倍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倍以上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7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倍以上五倍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倍以上	
文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	轻微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	8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文物损失，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造成文物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9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能立即追回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	10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立即追回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五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	12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3	未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地表、地下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地表、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毁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者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	14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对单位和不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拒不承担有效保护措施保证文物安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轻微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损毁，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7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轻微	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抢救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文物损毁较轻,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	18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未事先确定或者未将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未事先确定或者未将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9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	20	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的</p>	<p>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一般	<p>累计两次被查处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p>	<p>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累计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同时涉及多项违法的，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p>	<p>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	21	<p>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动物、植物、矿物质、化石等</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p>	轻微	<p>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p>	<p>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累计两次被查处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p>	<p>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p>

管理		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两次以上被处罚的或者同时涉及多项违法的，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并处罚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2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以下规定：（一）应当对艺术品保存状况（原件、复制品、拓片、照片、录像带、录音带、幻灯片、软盘、光盘、数字文件等）进行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二）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档案，记录艺术品来源、去向、保存状况等信息；（三）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管理；（四）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五）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六）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七）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八）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社会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九）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法律责任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行为；（十）应当建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其他管理制度。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6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累计两次被处罚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累计两次以上被处罚的	处 30000 元罚款	
文物保护、	23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发行、出租、出借、转让、销售、进口、出口音像制品的，或者擅自复制、发行、出租、出借、转让、销售、进口、出口音像制品的，或者擅自复制、发行、出租、出借、转让、销售、进口、出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41 号，201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p>修订)第四十二条:音像复制单          位擅自复制他人出版的音像制品,或          委托他人复制音像制品的。由出版行          为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吊销许可证。</p>	较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 营所得,并处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 营所得,并处7 倍的罚款,责令 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 营所得,并处10 倍的罚款,吊销 许可证。
文物保护、	2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音像制品或者的非音像复制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2011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	轻微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 所得,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 营所得,并处3 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修订) 第四十五条有下为	较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	行经和处倍
			的: (一) 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	行经和处倍
			的: (一) 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	行经和处倍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5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6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艺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内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艺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的发现歌舞娱乐场所内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艺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艺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7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8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轻微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29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轻微	第一次发现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现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30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未限制	责令改正

、文化市场管理	31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限制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人禁入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人禁入或者限制入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2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10 倍罚 款。	
文物保护、 文化市场管理	33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 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 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 足 3 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 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 8 万 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9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10 倍罚 款。	
				文物保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文化市场管理	3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演员有港澳台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演员无港澳台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演员有港澳台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物保护、	3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 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7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经纪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	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给予警告, 并处 8 万元罚款。	
				严重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态度恶劣。	给予警告, 并处 10 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	3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前款第 (一) 项所列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较小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8 万元罚款	

市场管理			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0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发生变化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发生变化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30%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30%以上（含30%）至60%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60%以上（含6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1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假唱行为占10%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有假唱行为占10%以上，30%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有假唱行为占30%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	轻微	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社会影响较小。	处5000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2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够配合调查取证, 但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3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在营利活动中, 以欺骗手段取得演出许可, 或者明知演出许可系以欺骗手段取得, 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在营利活动中, 以欺骗手段取得演出许可, 或者明知演出许可系以欺骗手段取得, 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许可。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价格管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转移、销毁证据，转移资金或价成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大，严重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管理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 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的 价款，违法情节较重，危 害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处3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 上6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 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 犯，伪造、涂改或转移价 格者，销毁证据，拒不退 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 重，危害社会影响较大。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处5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 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 不予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 下或者1倍以下	

价格管理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其他经营者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较轻，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转移证据，转移与价格有关的资金或财产，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4	<p>鲜、为独的的国者 理品，者本常害营 处商外或成正损经 价性品手于乱，他 降节商对低扰序其 依法季等争以，秩者 者品商挤场倾经营或 营商压排市格产利益 经活积了占价生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为了将销售价格提高至正常水平以上，低价倾销，低于成本销售；（三）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四）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变相降价、折价、减价、降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为了将销售价格提高至正常水平以上，低价倾销，低于成本销售；（三）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四）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变相降价、折价、减价、降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轻微	<p>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或者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p>
				较严重	<p>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退还多配收造的，拒不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销毁证据,转移资金或转移价格,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大。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个人经营的,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5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使人误解或者欺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严重	<p>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和一定的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财产，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或者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条件的其他</p>	轻微	<p>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p>	
				一般	<p>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价格管理	6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务，对其价格歧视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警告。	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危害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有关的资金或价款，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7	经营者采取抬高或收供压 者低等或 销售商提 压、务相 低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法定价格范围内，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价格；(三)在依法降价销售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为了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四)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五)除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囤积居奇，人为制造商品短缺，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六)捏造或者散布涨价消息，制造市场紧张；(七)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交易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指定的交易；(八)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九)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施差别价格，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法定价格范围内，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价格；(三)在依法降价销售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为了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四)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五)除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囤积居奇，人为制造商品短缺，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六)捏造或者散布涨价消息，制造市场紧张；(七)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交易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指定的交易；(八)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九)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施差别价格，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退还，配造成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较重，危害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8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以不正当的价格手段损害国家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四)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五)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以不正当的价格手段损害国家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四)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五)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转移与价格有关的资金或价款，拒不退还多收价款，情节严重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转移与价格有关的资金或价款，拒不退还多收价款，情节严重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9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未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二）价格变动时，未能及时、合理调整，且非因成本、费用等客观因素导致； （三）明码标价内容不全，但有证据证明其真实、准确； （四）明码标价内容不全，但有证据证明其真实、准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3.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严重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较轻，能消除不良影响，且积极配合检查，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严重后果，存在检查后能够主动改正的问题。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所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严重，群众反映较大，对检查中不积极配合，对存在的问题不能正确认识。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所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特别严重，屡查屡犯；造成严重影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所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	从轻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经现场核查合格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法生产经营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食处; 货罚  备的并款处下证品外体作上述  设备, 罚并以可食以人品上  、经的下, 倍许产生加害食营  具产元以的十销生加危害食营  工生万元以的三吊料添能回者  的法一万元以上, 原品可用或  营违足五元以上, 原品可用或  经; 不十万吨重食加其他者,  产品额上一五非非添加其或品  生物金以额十节用中质质生  法等值元金额情) 品物物质生  违料货万值金(一食化的原原  于原品十货值款(在化康原原</p>			<p>二; 元十倍  十款; 元十倍  上罚一万处十  以下额, 上款。  万元以金的以罚  十元值上倍以五  十元以金的以罚  以下额, 上款。  没违法生所  收法生并得  违食, 法产收  于, 具生没用  原工、物设营  料生等、备; 营  生等物产经  产等物、品; 的  品生经、营  货值金, 不并  一十元以, 上  十三万以下  款; 元以十  万二倍以  元上, 上  五下  款。</p>	
一般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  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  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 以  处多个综合裁量, 认为可  合案适用一般情形的。</p>	<p>和的用品  收没收用  违生, 法产得  于, 具生没营  原工、物设营  料生等、备; 营  生等物、品; 的  品生经、营  货值金, 不并  一十元以, 上  十三万以下  款; 元以十  万二倍以  元上, 上  五下  款。</p>					
从重	<p>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六  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2. 食品经营者有上述第三  项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  省食品行政处罚裁量第  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生所  违生, 法产得  于, 具生没营  原工、物设营  料生等、备; 营  生等物、品; 的  品生经、营  货值金, 不并  一十元以, 上  十三万以下  款; 元以十  万二倍以  元上, 上  五下  款。</p>					

						<p>万元以上的，并处以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用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情形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用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食品安全管理	4	<p>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禽、肉类、水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销毁待召回的食品和库存、生产过程中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从轻	<p>1. 食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生产行为，且涉案产品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用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一般</p>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等情节； 2. 具有的从重、从轻、减轻、从重和从轻、从重、从轻、从重多个裁量因素，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p>	
				<p>从重</p>	<p>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六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2. 食品经营者有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p>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设备; 违法使用的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等;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场所; 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辅料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生产工具或者其他设备。
食品安全管理	5	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 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等;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	1. 食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生产, 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 2.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设备; 违法使用的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等;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场所; 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辅料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生产工具或者其他设备。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从轻等多个裁量因素, 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认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设备; 违法使用的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等;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场所; 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料、辅料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生产工具或者其他设备。	

			<p>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吊销进，并处以十倍以下的罚款；（四）经营者经营肉类制品；</p>		<p>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p>原料等物；违 法生产经 品生值的 一十元以 三万下 款；元金 万上 处额 倍二 以十 下五 罚款。</p>	
				<p>从重</p>	<p>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六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2. 食品经营者有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的；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用品、违法所得；没收生产经营设备、违食足处十罚一并十倍 法生产并生、物等经营额的不并上十罚一并十倍 于的工具、物品等；违食足处十罚一并十倍 的原料生值的元以 法生十 品万下 生款；元 于五 的万 原上 料金 生额 产以 下十 罚款。</p>	
				<p>情节严重情形</p>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用品、违法所得；没收生产经营设备、违食足处十罚一并十倍 法生产并生、物等经营额的不并上十罚一并十倍 于的工具、物品等；违食足处十罚一并十倍 的原料生值的元以 法生十 品万下 生款；元 于五 的万 原上 料金 生额 产以 下十 罚款。</p>	





						七元值上金十 处八元值上金十 并上款；元货以值上十 的，以罚一并四倍以下 元以下金额的，十倍以 万万以金的，十倍以
				从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li> <li>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li> <li>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li> <li>4.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违法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情节严重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违法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所得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



						<p>元值上金十 八万货以值上十 元款;元货以值上 上款;元货以值上 以罚一万处倍下 元下罚一并四倍 万以金的额十 的额十倍以六</p>
			从重	<p>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 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4.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食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 剂, 并没收生产经营的食 工具、设备、物品; 违 料等生产、经营、添加 生、食品、食品添加剂 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货、值金额的, 不足处 万元, 处以十万元以 下罚一万元; 元货以 以金的额十倍以六</p>	
			情节严重情形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食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 剂, 并没收生产经营的食 工具、设备、物品; 违 料等生产、经营、添加 生、食品、食品添加剂 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货、值金额的, 不足处 万元, 处以十万元以 下罚一万元; 元货以 以金的额十倍以六</p>	



						以下罚元; 货值上金十 金额的, 并四万处以十 额六倍以下罚元。
			从重	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 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4.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所得,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三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所得,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三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	

						<p>上金 以值款; 元货罚证。 一并处可 万处倍许 额,二销吊</p>	
<p>食品安全管理</p>	<p>9</p>	<p>油污掺异剂、状加、虫物性添、变质异物、败变有感官、腐霉混者、经营、或品、经败洁杂食、产酸不掺的、生脂秽假常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国家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了严格规定。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吊销许可证,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p>	<p>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五元值上金四 得经营添用营、违的加足处万货以值十 所经品收经备;营添不并七;元货上款。 没收违法生、并生、物经食金的,上款万处以罚一倍下罚。 违食剂,法具等产、值元元下额,十倍的额倍</p>	<p>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七元值 得经营添用营、违的加足处万货 所经品收经备;营添不并八 没收违法生、并生、物经食金的,上款 违食剂,法具等产、值元元下额,十倍的额倍</p>
				<p>一般</p>	<p>1. 不具有从重情节;减轻、从轻、从重和从轻、减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情节;减轻、从轻、从重和从轻、减轻、从重等情节; 结合案情适用一般情形。</p>	<p>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七元值 得经营添用营、违的加足处万货 所经品收经备;营添不并八 没收违法生、并生、物经食金的,上款 违食剂,法具等产、值元元下额,十倍的额倍</p>	

						<p>金额一万元处以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品添加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从重	<p>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p> <p>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p> <p>4.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品添加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情节严重情形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品添加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的，并处以四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并处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 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上述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的，并处以四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并处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的，并处以四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并处十倍以下罚款。

						额二十倍罚款； 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11	食品生产者 生产者 经营者 在门止或 食品召回 食品召回仍拒 生监回仍拒 产督或不 经营管者 者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并销毁或者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并销毁或者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一条 《山东省食品生产经营条例》第九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并销毁或者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五元值上金四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减轻等情节，结合案情适用一般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并销毁或者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七元值上金八

						<p>额十下四倍以十上十</p> <p>六以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倍下法所经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以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十下法所经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上以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十倍以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从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li> <li>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li> <li>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li> <li>4.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情节严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收法没得和的加于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p>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法食剂一八元值上金二</p>

食品安全管理	12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容器等物品以及原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一年以下拘留，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p>	<p>从轻</p>	<p>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影响的；</p> <p>2.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经营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吊销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容器等物品以及原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和的加于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1. 不具有从重情节；</p> <p>2. 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综合考虑适用一般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容器等物品以及原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和的加于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p>	

					<p data-bbox="1328 363 1713 715">1. 食品生产者有上述四个违法行为之一的； 2.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3. 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2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4. 以经营者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p>	<p data-bbox="1736 240 1881 276">以下罚款。</p> <p data-bbox="1736 280 1982 826">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工具、设备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10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 data-bbox="1169 1050 1301 1118">情节严重情形</p> <p data-bbox="1328 1002 1713 1136">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1736 833 1982 1345">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工具、设备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10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5.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15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行为的；</p> <p>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规定的传染病的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情节严重情形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处五万元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食品安全管理	17	<p>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存放、消毒、设备、容器消毒、维护和清洗、校验的</p> <p>餐前清洗、消毒、校验的</p> <p>直接使用者未清洗、消毒、设备、容器消毒、维护和清洗、校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从轻	<p>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p>	<p>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p> <p>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为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p> <p>2. 同时存在2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p> <p>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规定的传染病的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食品安全管理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自查，未按规定进行自查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从重和从轻、减轻等情节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同时存在2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0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从重和从轻、减轻等情节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处情节至产定要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直生规制元以的可餐实施生五万令（十提经元停产三供营以下业食未程罚业，品按控款；</p>	<p>从重</p>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情形</p>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集中交易场所开办者、出租者、柜台出租者、经营者未履行检查、报告、公示、记录等义务，或者未按规定对入场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实名建档、管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5 家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下十三万元以下罚款。</p>	

食品安全管理	21	<p>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尽到食品安全检查、报告义务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从重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15家以上的； 3. 食品经营者所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4. 未履行检查义务、报告义务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严重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食品安全管理	22	<p>平台、网络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实名核验，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等义务，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和工具，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的，未立即报告的；</p> <p>4.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p> <p>5. 经营特殊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p>		
				情节严重	<p>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3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从轻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p> <p>2.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保持清洁的。</p>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p> <p>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为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p>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p> <p>2.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的；</p>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情节严重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 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4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人 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风险评估和监测、风险 监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 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拒 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 和监测,情节严重的,吊 销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因有上述违法行为,导 致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无法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 理、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处五万元罚款; 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5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 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 然销售该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 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对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暂停 向社会公众销售该食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 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食 品,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 轻、减轻、减轻、减轻 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 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 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食 品,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	1.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食品虚假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并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渔业管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内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并处罚款。	一般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捕捞渔获物不足2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下或者价值700元以下的，罚款三千元。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上、不足140千克或者价值700元以上、不足1400元的，罚款六千元。捕捞渔获物140千克以上、不足200千克或者价值14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一万元。	

				严重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造成严重渔业污染事件，或者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资源损害价值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	
				特别严重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造成严重渔业污染事件，或者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资源损害价值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二千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1	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一）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2	放养家禽、家畜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二）放养家禽、家畜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3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三）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4	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道路、水系和构筑物其他设施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	轻微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轻微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尺度和布局以及建筑现状的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5	擅自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现有街巷、建筑的空间尺度和布局以及建筑现状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改变古城核心区内的空间尺度的；”	一般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现状，有现状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现状，有现状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现状，有现状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现状，有现状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6	对台儿庄古城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者改变其结构、外立面以及砖雕、木雕、石雕、木雕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台儿庄古城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者改变其结构、外立面以及砖雕、木雕、石雕、木雕的。”	轻微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木雕、石雕、木雕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木雕、石雕、木雕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木雕、石雕、木雕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7	在区功能建设、性质、度、台儿庄古城直接关系古城风貌、与台儿庄古城风貌不一致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古城核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古城保护规划,不得破坏古城风貌。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轻微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设施区内建设,与古城风貌不一致,或者建筑形式、色彩、材质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设施区内建设,与古城风貌不一致,或者建筑形式、色彩、材质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设施区内建设,与古城风貌不一致,或者建筑形式、色彩、材质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或建筑体量和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的，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或建筑体量和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的，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8	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经营结构和布局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第二十条：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在指定台儿庄古城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9	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不得施工；擅自施工的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擅自施工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